

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补选易德玮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发表以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补选董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；

2、易德玮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关于董事任职条件的有关规定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须的能力；

3、易德玮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4、同意将《关于董事会补选董事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陈共荣 贺建华 黄珺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